

# 甘肃省总工会文件

甘总工发〔2017〕77号

---

## 甘肃省总工会 关于全省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的规定

为进一步理顺全省工会财务管理体制，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坚持资源下沉，增强基层工会活力，促进全省工会全面、协调、均衡发展。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省级以下各级工会经费分成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经费支持力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甘肃省总工会改革方案》及工会财务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对全省工会经费（含筹备金）分成比例作如下规定。

一、全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拨缴工会经费。

(一) 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由省、市（州）、县（市、区）总工会逐级上缴、下拨，在各级工会的分成比例为：

1、县（市、区）总工会收到同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县级、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2%的全部工会经费后，本级留成25%，下拨所属基层工会60%，上缴市（州）总工会15%。

2、市（州）总工会收到同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市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2%的全部工会经费后，本级留成25%，下拨所属基层工会60%，上缴省总工会（含全总）15%。收到县（市、区）总工会上缴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15%工会经费后，本级留成5%，上缴省总工会（含全总）10%。

3、省总工会收到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省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2%工会经费的40%后，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25%，拨付省级有关产业（系统）工会15%。基层工会留成的60%经费，由省财政直接拨付。

4、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财政统发工资之外所有人员的工资、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等劳动报酬性开支，其工会经费的计拨，由各单位行政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并按时、足额拨缴至同级工会，由同级工会按上述规定比例逐级上缴。

(二) 纳入地税全额代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工会经费，由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行政每月按全部职工工

资总额的2%按期申报缴纳给所在地地税部门，申报缴纳的工会经费统一汇缴至省国库，经核对无误后，由省总工会按以下分成比例一次性转拨（含代收工作经费）至各级工会，在各级工会的分成比例为：

1、基层工会（含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所属基层工会）留成60%。

2、县（市、区）总工会留成所属基层工会经费25%。

3、市（州）总工会留成所属基层工会经费25%，留成所属县（市、区）基层工会经费5%。

4、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市（州）所属基层工会经费15%，留成县（市、区）所属基层工会经费10%。

5、经费管理关系隶属市（州）总工会的大型企业（有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工会，本级工会和所属基层工会共同留成70%，所在市（州）总工会留成15%，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15%。

6、经费管理关系隶属省总工会的大型企业（有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工会，本级工会和所属基层工会共同留成70%，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30%。

7、跨行政区域的企业集团公司（母公司）工会与其子公司工会共同留成70%（母公司工会与所在地子公司之间的分配比例由母公司工会确定），母公司所在地地方总工会留成10%，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20%。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所属子公司在省外的，其经费管理，

按属地原则，经费上缴渠道和比例不变。

8、国防、地质、水利、农垦、监狱等经省总工会批准管理经费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及其所属基层工会共同留成75%，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25%。

省国防工会所属四〇四、五〇四公司工会，公司工会本级和所属基层工会共同留成70%，省国防工会留成15%，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15%。

9、省经贸工会所属中油甘肃销售分公司工会、烟草公司工会，公司工会本级和所属市（州）、县（市、区）基层工会共同留成70%，所在地地方总工会留成10%，省经贸工会留成10%，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10%。其他所属省级厅（局、公司）本级工会和所属基层工会共同留成60%，省经贸工会留成20%，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20%。经费管理关系在省经贸工会的中国金融工会在甘单位，所在地地方总工会留成10%，省经贸工会留成5%。

10、电信、移动、邮政、联通、铁塔、地税等按行业管理经费的省级系统工会，本级工会和所属市（州）、县（市、区）基层工会共同留成75%，所在地地方总工会留成10%，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15%。

11、交通、建设、冶金机械、石化等委托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产业所属基层工会留成60%，产业工会及其主管厅、局、委、总会、公司工会留成15%，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25%。

12、省电力工会所属在甘各发电、修造、电建企业基层工

会留成60%，所在地地方总工会留成10%，省电力工会留成15%，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15%。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工会本级和所属市州、县（市、区）基层工会共同留成70%，所在地地方总工会留成10%，省电力工会留成10%，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10%。

13、大唐甘肃发电公司工会所属甘谷电厂、碧口电厂、景泰电厂工会留成60%，所在地地方总工会留成10%，大唐甘肃发电公司工会留成15%，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15%。其他所属基层工会留成60%，大唐甘肃发电公司工会留成15%，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25%。

14、省直属机关工会所属厅、局、委、办基层事业单位、企业工会留成60%，省直属机关工会留成15%，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25%。

15、浙商银行、兴业银行、甘肃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等金融行业工会和所属基层工会共同留成70%，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30%。

16、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各机场公司工会共同留成75%（含民航系统地区管理局工会5%），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25%。

17、中国金融工会（全总直接管理）所属在甘各金融（含保险）单位工会经费，所在地地方总工会留成10%，省总工会留成5%。

18、兰州铁路局工会、中车兰州机车厂工会和所属基层工

会经费，省总工会留成5%。

19、东航甘肃分公司工会经费，省总工会留成5%。

(三) 省教科文卫工会所属部属、省属高校工会、中科院兰州分院及省科学院工会留成70%，省教科文卫工会留成15%，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15%；所属其他教育类、卫生类、文化类基层工会留成60%，省教科文卫工会留成15%，省总工会（含全总）留成25%。

(四) 对未纳入财政拨款和地税代收而采取自主缴纳工会经费的单位，按照本规定中地税代收工会经费的分成比例缴纳工会经费。

二、代收工作经费统一为代收工会经费总额（不含代收的铁路、金融、民航工会经费）的5%，由省总工会、市（州）总工会、县（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按其留成比例共同承担。

三、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的工作经费，由省、市、县三级工会以定额补助等方式予以保障。

四、市级开发区（工业园区）成立总工会的，工会经费执行县级（四级经费管理单位）分成比例；县级开发区（工业园区）成立总工会的，采取乡镇（街道）工会专项工作经费定额补助的方式。

五、新成立的工会组织，按照工会经费管理级次，执行相应的分成比例或以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部有关批复执行。

六、基层工会所收会员会费全部留用，不再分成上缴。

七、本规定由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原《甘肃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全省工会经费分成比例规定〉的通知》（甘总工发〔2005〕2号）及其相关补充规定、批复同时废止。



[此件发各市州、县（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